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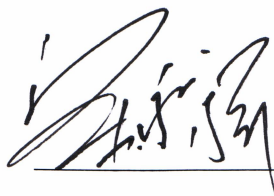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志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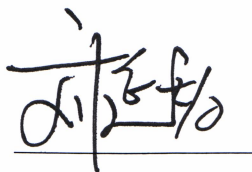
梁永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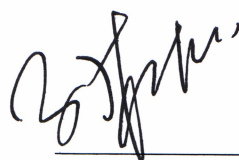
赵延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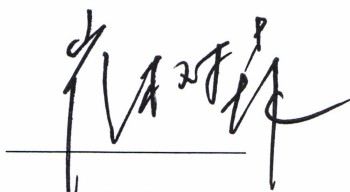
王 振



刘延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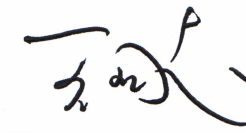
孙树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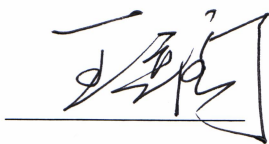
崔树森



辛延明



王国起



王运阁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9日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长春燃气、发行人、公司	指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控股	指	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长春燃气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790万股（含9,790万股）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
《认购邀请书》	指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追加认购邀请书》	指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
《认购单》	指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9月

目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8
四、本次发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10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1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13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14
第三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7
第四节 备查文件	21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11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201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3、2012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4、201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2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2年9月7日，长春燃气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7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790万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3]京会兴验字第

07100044 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5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4 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 486,915,000.00 元全额汇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2013 年 3 月 6 日，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13 年 3 月 6 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众环验字（2013）01001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6 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86,91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140,15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61,774,850.0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68,1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93,674,850.00 元。

（四）股权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15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7.15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 7.15 元/股的 100.00%；相对于发行询价截止日（2013 年 2 月 21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8.64 元/股的 82.75%，相对于询价截止日（2013 年 2 月 21 日）收盘价 9.29 元/股的 76.96%。

（三）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10 万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发行人与东北证券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向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向公司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29 名投资者、2013 年 2 月 8 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前 20 名股东、2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 家证券公司、6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共 88 名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公司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2013 年 2 月 21 日 13:00~17:00）内共收到 2 家特定投资者发出的有效《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每档价格 (元/股)	每档数量 (万股)	保证金缴纳 情况 (万元)	有效申购数量 (万股)
1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5	1,400	600	1,400
2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8.08	700	600	980
		7.46	800		
		7.17	980		

由于首次询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数及资金规模未达到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额上限，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和东北证券以确定的价格，即 7.15 元/股，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向 89 名特定投资者发出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认购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名单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24 家机构投资者和 5 名自然人投资者、截至 2013 年 2 月 8 日收市公司前 20 名股东、2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3 家证券公司、6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追加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追加认购的认购对象及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追加认购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公司在《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2013 年 2 月 28 日 15:00 时前）内共收到 2 家特定投资者发出的有效《认购单》及相关附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送认购单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保证金缴纳 情况 (万元)	有效申购数量 (万股)
----	-----------	--------------	------------------	----------------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535	600	535
2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5	600	535

经上述投资者追加认购后,虽然认购资金累计仍未达到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且认购股数未达到拟发行股数,且获配对象少于10名,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以履行完追加认购程序后的实际认购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

东北证券对全部有效《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单》进行了簿记建档,发行人律师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进行了现场见证。具体获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万股)	认购资金 (万元)
1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5	1,400	10,010.00
2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5	10,832.25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535	3,825.25
4	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3,360	24,024.00
合计			6,810	48,691.50

注: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不参与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对象相同。

(五)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86,91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5,140,15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61,774,850.00 元。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份数量、限售期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6,180 万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9,790 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4 名,不超过 10 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份、限售期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数量(万股)	限售期(月)
1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00	12
2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5	12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535	12
4	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3,360	36

合计	6,810	—
----	-------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住所：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号楼

注册资本：167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的业务联系情况：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2.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 16 层 1908 室

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南松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资产重组，收购兼并，企业管理，财务，证券投资的咨询，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的业务联系情况：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注册资本：玖亿柒千捌佰伍拾捌万叁仟零壹拾陆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7 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的业务联系情况：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4. 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河街 3300 号

注册资本：捌亿零贰佰叁拾捌万肆仟捌佰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维义

经营范围：控股、投资、建设（及运营）城市燃气及输气管道供气基础设施项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 2013 年 2 月 8 日，燃气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44,8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3.04%；燃气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与公司的业务联系情况：2011 年和 2012 年，公司曾与燃气控股签订了无息借款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该项交易已经上交所同意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核和披露。除上述情况外，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

四、本次发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仍然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没有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中文名称：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长春燃气

法定代表人：张志超

股票代码：600033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421 号

董事会秘书：孙树怀

电话：0431-85954615

传真：0431-8595438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保荐代表人：康卫、赵铁成

项目协办人：喻东

项目组成员：邓睿、吕晓斌、韩梅

联系电话：010-68573828

传 真：010-68573837

（三）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洋

经办律师：鲍卉芳、叶剑飞、张宇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内红楼

电话：010-58918166

传真：010-58918199

（四）审计机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黄光松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2-9 层

经办会计师：杨红青、刘起德

联系电话：027-86770549

联系传真：027-85424329

（五）验资机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黄光松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2-9 层

经办会计师：刘定超、夏汝蓝

联系电话：027-86770549

联系传真：027-8542432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3 年 2 月 8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244,800,000	53.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857	0.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4,801	0.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74,263	0.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11,000	0.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沈阳森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2,700	0.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上海闽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888	0.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研一期集合信托	765,500	0.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734,300	0.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余志君	710,877	0.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254,760,186	55.20%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278,400,000	52.5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3,6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44,800,000 股
2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50,000	2.8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	东海证券-交行-东风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0.9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	东北证券-建行-东北证券 3 号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50,000	0.6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	东海证券-中信-东风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00,000	0.6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	东海证券-建行-东风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00,000	0.6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412,115	0.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9,791	0.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019,899	0.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东海证券-光大-东风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0.3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317,931,805	60.03%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 6,810 万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13 年 2 月 8 日)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68,100,000	12.8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1,519,808	100.00	461,519,808	87.14
合计	461,519,808	100.00	529,619,808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对比情况

以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 2011 年度、2012 年 1-9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11年12月31日	3.01	3.49
	2012年9月30日	3.13	3.60
每股收益（元/股）	2011年度	0.16	0.14
	2012年1-9月	0.12	0.10

（四）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及后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供应和焦炭及其联产化工品的生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长春市天然气置换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包括长春市城西天然气综合集输站工程和长春市燃气管网技改工程两部分。通过建设长春市城西天然气综合集输站工程可以接收来自中石化的管道天然气，通过实施长春市燃气管网技改工程可以将天然气通过管道供应给长春市的居民和工商业用户。项目实施完成后，长春市主城区的管道燃气将全部置换成天然气。天然气供应业务在公司业务中的占比将有较大的增加，公司与燃气供应的相关资产也将大幅增加，有利于公司未来城市燃气供应业务的开拓，为公司未来开展天然气中下游一体化经营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六）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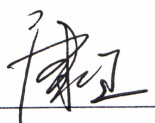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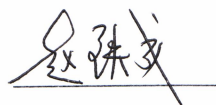
（七）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除公司控股股东外其他投资者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康 卫


赵铁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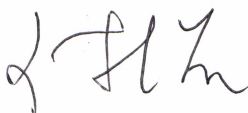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矫正中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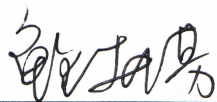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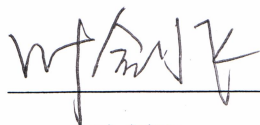


付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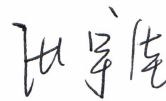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鲍卉芳



叶剑飞



张宇佳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13年 3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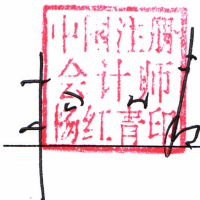
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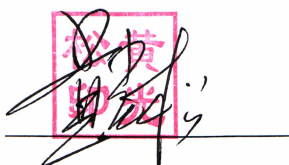
2013年3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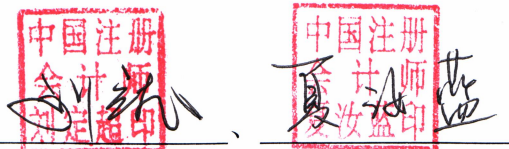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2013年3月19日

第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421 号

电话：0431-85954615

传真：0431-85954383

（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发行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9日

